

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有效期由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所有合資格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以交易日為準。
3. 網上結餘轉戶合資格交易只包括成功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繳款-賬單」功能下「銀行或信用卡服務」或「信貸財務」類別，繳付非東亞銀行的信用卡、私人貸款或循環貸款賬戶結欠之網上繳費。網上繳稅交易包括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繳款-賬單」功能繳付 2019/2020 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不包括其他稅款（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稅及利得稅）之繳付。預設繳款指示之執行日期並非於推廣期內進行及其他網上繳費均不適用。
4. 網上結餘轉戶每項合資格交易的手續費將會在交易確認後先從指定賬戶內扣除，而該手續費及現金回贈（「獎賞」）將一併存入有關指定賬戶。
5. 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現金回贈不可轉讓及將被調高至最近港元整數。
6. 同一持卡人的多個主卡賬戶之交易金額不得轉讓或合併計算以獲享獎賞。
7.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
8. 免息還款期只適用於結單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以全數繳付結欠之賬戶。
9. 指定賬戶於推廣期內和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方符合資格獲享獎賞。獎賞不可轉讓。
10. 計劃下之所有合資格交易將不會獲得獎分或基本現金回贈（如適用）。
11.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之交易。
12.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相等於獎賞價值之權利。
13.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